

百姓生活中的法律系列丛书



BAIXINGSHENGHUOZHONGDEFALVXILIECONGSU

特殊群体保护 法律常识

我们着力于百姓，为帮助百姓方便、快捷地学习和掌握生活的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别奉献《百姓生活中的法律》丛书，让读者朋友们对法律规定的权利有一些必要的了解，对自己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纠纷的解决有所裨益，让人们能感受到法律的光芒在闪烁，更让人们感到法律就如阳光和水一样，是我们生活中无处不在的东西，它总是润物细无声般的伴我们左右。

主编◎戴志强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姓生活中的法律系列丛书

-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 学生权益保护
- 妇女权益保护
- 老年人权益保护
- 残疾人权益保护

TE SHU QUN TI BAO HU FA LV CHANG SHI

特殊群体保护 法律常识

戴志强◎主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殊群体保护法律常识 / 戴志强编著. -- 昆明 :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 4
(百姓生活中的法律系列丛书)
ISBN 978-7-222-07515-3

I. ①特… II. ①戴… III. ①人身权—保护—法律—
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9530号

责任编辑: 吴虹 周碧
装帧设计: 法之苑教育

书名	特殊群体保护法律常识
作者	戴志强 主编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编	650034
网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07千
版次	2011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刷	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	ISBN 978-7-222-07515-3
定价	29.80元

丛书编委会

主 编：戴志强

编委会成员：朱占国 戴志强 朱晓娟

孙立明 翟慧萍 罗 卉

陈 蕾 雒红侠 代小红

朱国辉 孙 岩 代小龙

梅 玉 王国蕊 左巧艳

前 言

鉴于现实生活中寻常百姓普遍存在着法律知识欠缺，法律意识比较谈薄的社会现象——当你想要办理一件涉及现行法律规定的有关事宜或者面对某些法律事实时，却不知如何下手，怎样去做；当某些法律事件或法律行为已经触及到你的合法权益时你却不知道或根本没有意识到；当你明知合法权益受到他人的侵害时却束手无策或无可奈何……我们着力于百姓，为帮助百姓方便、快捷地学习和掌握生活的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别奉献《百姓生活中的法律》丛书，让读者朋友们对法律规定的权利有一些必要的了解，对自己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纠纷的解决有所裨益，让人们能感受到法律的光芒在闪烁，更让人们感到法律就如阳光和水一样，是我们生活中无处不在的东西，它总是润物细无声般的伴我们左右。

本套丛书采用以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形式，将枯燥、乏味、难懂的法律知识融于生动、活泼的案件之中，具体形式如下：

第一部分：案情介绍。这一部分我们主要是援引现实生活中大家较为关注的或经常发生的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来进行编写，使人们可以通过该案例，在实际生活的实践中能够举一反三。

第二部分：法律指南。这部分主要是在每个问题介绍结束后附上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的出处，其目的是方便读者查找并强理解。

第三部分：法律分析。该部分结合第一部分的内容用法律的规定进行阐述分析，将法理、法规内容与案情结合起来进行叙述，以期借助对案例的分析，让广大读者朋友轻松了解法律，学会用法律维权。

本套丛书是针对百姓在日常生活遇到的疑难问题而进行编写的，内容贴近生活实际，通过对每个案例的分析来阐述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于公民生活中和工作中密切相关的诸多法律问题作了诠释，使读者能从这些生动具体的案例中，了解到公民的基本权利，知悉当自己在遇到相类似事件时应该怎样有理有据的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具有内容广、实用性强等特点。

作为编者，我们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发行，推动和加强公民法制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知识水平，使百姓朋友在面对各种性质的利益争执及侵权行为时既能有据可查，有章可循，又能据理力争，勇敢地拿起法律这一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不仅期待着、盼望着权利时代的到来，而且也要用实际行动加速这个时代的到来。我们愿意通过普及法律知识，助长维权观念来与所有权利受到侵害的人们一起迎接法治社会的朝阳。

编 者

201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1. 父母是否可以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1
2. 因为坚信“棍棒底下出孝子”是否就可以对孩子任意打骂？ /3
3. 未成年人遭受父母虐待时应当如何维权？ /7
4. 父母是否可以剥夺未成年人上学的权利？ /10
5. 父母离婚后都拒绝抚养未成年子女怎么办？ /12
6. 我随母亲一起生活是否可以要求父亲负担抚养费？ /14
7. 未成年子女是否可以在父母离婚时选择与其中一方生活？ /17
8. 未成年子女是否可以同时继承养父母和生父母的遗产？ /20
9. 继子女能否同时继承继父母和生父母的遗产？ /22
10. 我可以代替死去的父亲继承祖父的遗产吗？ /25
11. 离婚后的丈夫还有义务为女儿看病吗？ /27
12. 儿子被同龄孩子打伤该如何求偿？ /30

13. 离婚时对哺乳期内的子女的抚养发生争议该怎么办? /32
14. 私生子无权继承遗产吗? /35
15. 儿子的照片被他人使用构成侵权吗? /37
16. 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吸食毒品应受何种处罚? /40
17. 教唆未成年人犯罪是否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 /42
18. 13岁的未成年人杀人是否不需承担责任? /45
19.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盗窃罪是否应承担责任? /47
20. 未成年人是否有权收取稿费? /49
21. 8岁的孩子是否可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53

第二章 学生权益保护

1. 学校能拒收符合录取条件但身有残疾的孩子上学吗? /55
2. 学校能私拆学生的信件吗? /58
3. 孩子因老师体罚导致晕厥该如何索赔? /61
4. 孩子在上课期间戳伤同学眼睛该找谁索赔? /64
5. 学生在课间休息时嬉戏猝死责任应由谁承担? /66
6. 学校组织学生看电影时秩序混乱致使学生被踩伤的责任应由谁承担? /69
7. 学生在学校参加体育活动时受伤的责任如何承担? /72
8. 冒名顶替他人上学是否构成对他人姓名权和受教育权的侵犯? /74
9. 学生在放学回家途中发生意外学校是否应该负责? /76
10. 因教育不当导致学生自杀学校是否承担责任? /78
11. 学校能否随意开除未成年学生? /81
12. 在学校宿舍被同学引起的火灾烧伤该由谁来赔偿? /84
13. 未成年学生受老师委托办事时遭遇车祸该如何索赔? /87
14. 我考试作弊学校能否将我开除? /89

15. 教师体罚学生造成损害的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 /92

第三章 妇女权益保护

1. 未经丈夫同意我是否有权决定不生孩子? /95
2. 丈夫在我怀孕期间能否提出和我离婚? /98
3. 我经常遭到丈夫的殴打该怎么办? /101
4. 丈夫下落不明时我应当如何离婚并再与他人结婚? /105
5. 上司总对我进行性骚扰我该怎么办? /107
6.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禁止生育的条款是否有效? /111
7. 丈夫与他人通奸我是否可以获得赔偿? /114
8. 离婚后丈夫禁止我探望子女该怎么办? /117
9. 公司是否应当为我报销生育的费用? /120
10. 丧偶妇女是否可以带着遗产再嫁? /124
11. 女员工搜查女顾客身体是否构成侵权? /127
12. 遭到前男友诽谤该如何维权? /129
13.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限制女职工的自由? /132
14. 工厂能否要求已经怀孕的女职工上夜班? /134
15. 女职工生育期间用人单位能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136
16. 单位是否有权扣发女职工在哺乳期内的工资和奖金? /138
17. 单位是否可以因女职工结婚而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141
18. 妻子提出离婚却遭丈夫毁容该如何维权? /143
19. 丈夫对妻子冷漠等精神伤害是否构成家庭暴力? /146
20. 妻子在离婚时可否以丈夫与他人同居为由要求多分财产并向第三者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148

第四章 老年人权益保护

1. 我受到儿子儿媳的虐待该怎么办? /152
2. 我能否要求自己没有抚育过的儿女履行赡养义务? /155
3. 老年人改嫁后子女是否还需承担赡养义务? /158
4. 我是否有权要求抚养孙女? /160
5. 子女干预父母再婚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62
6. 辱骂老人致使其心脏病发作住院治疗是否应当赔偿? /164
7. 子女之间能否订立分开赡养爹娘的协议? /167
8. 儿女能否因为母亲再婚而终止赡养义务? /171
9. 爷爷、奶奶是否享有对孙子的探望权? /173
10. 儿女可否擅自瓜分父亲的存款? /175
11. 再婚老伴去世后我的子女能否继承其房产? /178
12. 老年人在退休待遇上与原单位发生纠纷可以采用哪些途径来维权? /181
13. 儿女成家后无人照顾我该怎么办? /184
14. 儿子是否有权把我赶出家门? /186
15. 法律上对农村老年人申请“五保”的条件有哪些规定? /189

第五章 残疾人权益保护

1. 我可否以有残疾为由在离婚时多分财产? /192
2. 离异父母有抚养成年残疾子女的义务吗? /195
3. 残疾赔偿金是否属于夫妻共有财产? /198
4. 立遗嘱时是否必须为残疾继承人保留必要份额? /200
5. 残疾人在分割遗产时是否可以得到照顾? /202

6. 职工患病致残企业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204
7. 因工致残可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 /207
8. 精神病患者可否结婚? /210
9. 残疾人被家人遗弃该怎么办? /213
10. 因医疗事故造成身体残疾应如何维权? /215

第一章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1. 父母是否可以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 案情介绍

我姓张，是某动物园海洋馆的一名职工，有一个上初三的外甥，他不但学习好，人也长得帅，深得大家喜欢。我姐姐和姐夫都是商人，生意做得很大，没有时间照顾他，所以，这孩子小时候经常住在我家，和我的感情很深。

前两天，外甥来找我，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并给我说了一件让我也很不能理解的事：外甥的爸爸因生意关系认识了本市市政府的一位颇有能力的秘书，二人经常往来，不久便成了好朋友。一次偶然的机，这位秘书的爱人看到了我外甥，看到我外甥长相帅气，学习成绩又好，她十分喜欢，正好她有一个念初二的女儿，经过商量，竟然要给我外甥和她女儿定亲，还说等以后长大了再结婚，并许诺将来我



外甥的事全包在她丈夫身上。虽然我姐姐不太愿意，但为了我姐夫的生意又不好拒绝，就勉强答应了。没想到这事却得到了我姐夫和那位秘书的一致赞同，两家定好日期准备摆定亲酒席。外甥十分反感这件事，但又不敢反抗，所以很郁闷，只好跑到我家，让我给想想办法。

听了外甥的话，我感到很吃惊，姐姐和姐夫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怎么还有这种封建思想，况且他们也不能拿自己孩子的幸福作为生意上的垫脚石啊！我觉得他们简直是胡闹。便决定亲自和姐姐、姐夫谈谈，可又不知道该怎样说服他们放弃这种做法。

请问：未成年人的父母有权给其订立婚约吗？

» 法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5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2条：“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

《婚姻法》第3条第1款：“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 法律分析

张先生，您外甥的事情虽然让您觉得在现在这个年代有些不可思议，但现实生活中确实也不乏此类事情存在。

所谓婚约，是指男女双方以结婚为目的而做出的事先约定，而订立婚约则是男女双方为自己，或者第三人为他人在婚前预定婚事的行为。虽然我国《婚姻法》对订婚问题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是《婚姻法》第2条和第3条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由此可知，如果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双方有结婚的意愿，并自愿在结婚之前订立婚约





的，在不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前提下，法律不予禁止。但是这种婚约在法律上不具有约束力，只要二人还没有正式进行结婚登记，其关系就不受法律保护。

然而，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的行为，却是我国法律明确禁止的。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5条的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根据以上规定可知，您的姐姐和姐夫给子女订婚确实严重侵犯了子女的合法权益，违反了法律的规定。

您外甥目前正处于求学的重要阶段，应该认认真真学习，无忧无虑地生活，不应该让其他无关的事情影响其健康成长。强行给他订婚，无疑剥夺了他在成年后的恋爱自由和婚姻自由。另外，父母给未成年子女订婚，实际上是以自己的眼光和要求为子女选择配偶，而一般父母的行为都会带有功利性或出于某种目的，这种包办式的恋爱和婚姻，不但会严重伤害未成年子女的身心 and 感情，也是我国法律所不允许的。

2. 因为坚信“棍棒底下出孝子”是否就可以对孩子任意打骂？

» 案情介绍

我姓隋，是某中学初三的学生。虽然父母在生活上对我照顾得无微不至，但他们教育我的方式却让人不能理解。从小到大为了学习，我没少挨打挨骂。初三时，学校为了便于了解我们在家和学校的情况，设立了家长、学校联系卡，每周末，老师都会把我们一周的表现和学习情况写在卡上，让我们交给家长，由家长把我们在家里的情况写在卡上后，反馈给学校。有了这张卡，父母就非常清楚地了解了我在学校的情况，而我的“噩梦”也就此开始了。有一次，我考试没

考好，父母知道后，不听我的解释就把我打了一顿，还骂我长了一个“猪脑袋”。我非常难过，躲在房里哭了一晚上。由于经常挨骂和挨打，我越来越害怕父母，甚至一看到他们，我就浑身紧张。现在每次考试时我都非常恐惧、紧张，可越恐惧、越紧张就越考不好。有时我真想离家出走，到其他地方过自由的生活。



小姨很疼我，经常对我父母说不要老打孩子，这样会使孩子产生逆反心理，可我父母却振振有辞地说，自古以来都是“棍棒底下出孝子”，小孩不打不成器。再说他们打我也是为了我好。可我认为自己已经长大了，也有自尊心，父母总是打骂我，无论生活上如何细心地照顾我，我心里都没有了那种温暖的感觉。很快就要中考了，父母的目标是让我考上县重点高中，我非常担心，如果考不上，等待我的又将是怎样的一顿棍棒。我真不明白，做父母的凭什么可以随意打骂孩子？

请问：父母认为“棍棒底下出孝子”就可以随便打骂孩子吗？

» 法律指南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





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34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刑法》第235条：“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98条：“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民法通则》第104条：“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法律分析

隋同学，相信在你的同学和其他同龄人中也有不少和你有相似的情况。很多家长都抱着“棍棒底下出孝子”、“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理来教育孩子，轻则骂，重则打，毫不顾及孩子的感受。很多未成年子女因为胆小或其他原因，长期在恐惧的心理下默默忍受着父母精神上和肉体上的压制，最后往往导致对学习产生厌烦的情绪，甚至产生极端反抗的想法。例如，你每次考试都会紧张就是由于长期忍受父母的打骂，又不敢反抗的结果。所以说，家长的这种想法和行为都是错误的，不但严重伤害了未成年人的自尊心和感情，也违反了法律规定。

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这个年龄段的公民虽然年龄小，但他们也当然具有独立的人格权，有尊严，应当受到尊重。家长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

但这种教育应当采取合理、正确的方式，不要总是用惩罚的手段来要求孩子进步。孩子犯了错误，不能任意打骂，这样不但收不到好的效果，还会给孩子的身心造成极大的伤害。由于受封建思想的影响，在现代社会中，许多父母仍然把孩子当成是自己的“私有财产”，随意安排或干涉子女的生活，很多未成年人迫于父母的威严，不敢反抗，久而久之就产生了不健康甚至不正常的心理，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身心的健康成长。例如，在学习过程中，父母因对你抱有较高的期望，所以一旦犯了错或学习成绩达不到他们的要求就会挨骂挨打，其实很多父母就是怀有这样的心理，认为儿女是他们的“私有财产”，他们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安排、要求儿女。但是，他们的想法严重侵犯了子女的权益，是错误的，也是对教育的一种误解。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根据该法律规定，父母应该采取正确、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教育，正确履行监护职责，而打骂则是一种错误的教育、方法。而且从我国《民法通则》的角度讲，家长违背未成年子女的意愿对其进行打骂，严重侵犯了未成年子女的人身权利，如生命健康权、人格尊严权等，也应该受到法律的惩罚。

综上所述，父母望子成龙的心情太过急切，所以才会以“棍棒底下出孝子”为由，不听取别人的劝告，也没停止这种不当、粗暴的教育方式，给你造成了巨大的精神压力，他们的做法肯定是不对的，不管有任何理由，都没有权利随意打骂孩子。所以，你应该找个父母都心情好的时机和他们好好地交流一下，把心里的话和真实想法如实地告诉他们。父母是疼爱你的，相信通过沟通，他们会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你的健康成长不利，也一定也能接受你的想法。如果实在说不通，还可以试着和老师沟通一下，恳请老师做一次家访，和父母好好

